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巴桑·咪給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9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2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被告巴桑·咪給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失當，並於準備程序明示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原交簡上卷第66頁)，本案審理範圍自僅針對上開部分。至於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部分，既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雖認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就同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而論以累犯，然被告本案係於113年4月1日19時至23時止飲用酒類後

01 即返家休息，嗣於翌(2)日14時許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出  
02 門，被告於長達12小時之休息後因誤會己身之酒精濃度已符  
03 合法律規定之範圍，始駕車上路誤觸刑章，純係偶發性犯  
04 罪，與構成累犯之前案情況有異，應無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  
05 重之必要；又被告本案並未肇事，犯罪所生損害非鉅，且被  
06 告目前月收入僅新臺幣(下同)31,000元，尚需繳納貸款、執  
07 行扣繳欠款，並須扶養年邁體衰之父親，生活經濟負擔沉  
08 重，原審量刑實屬過苛，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原交簡上  
09 卷第19至22、66、89至90頁）。

### 1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上訴意旨固以前詞指摘原審適用累犯規定並予以加重有所不  
12 當，且量刑過重。惟查，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犯  
13 行，已詳予說明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  
14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沙原交簡字第30號判決  
15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5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16 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花原交簡  
17 卷第23頁），其為本案犯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範累  
18 犯之要件，亦經原審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  
19 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足認被告對於  
20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  
21 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應有依刑法  
22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上訴意旨所稱已休息甚  
23 久，因誤認酒精濃度已降低至合法範圍始駕車等語，核係刑  
24 法第57條第1款所稱「犯罪之動機、目的」之量刑因子，與  
25 有無論以累犯而加重其刑之必要無涉，自無法作為不應依刑  
2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論據。

27 (二)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2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29 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  
30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31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1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2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3 應予尊重。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  
04 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05 1. 查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之素行非佳(除上開構成累犯之  
06 案件外，尚有其他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兼衡  
07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之程度、犯後坦承  
08 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犯行幸未造成災害，暨其於警詢自  
09 述之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生活狀況(從事生活輔導  
10 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  
11 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  
13 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  
14 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  
15 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16 2. 被告上訴固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被告除構成累犯  
17 之前科外，其於106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亦經  
18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  
19 院卷第38至39頁)，顯見被告對於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  
20 命、身體安全並不在意；且原審業已審酌本案並未實際造  
21 成災害，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職業為生活輔導員、  
22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量刑事由，於構成累犯之前案已判處  
23 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情形下，本案於適用累犯規定並予以  
24 加重後，僅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之刑度，本  
25 院認為被告上訴意旨所述除上開原判決已納入量刑基礎之  
26 因子外，並無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科刑之減輕事由，原判  
27 決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上開量  
28 刑並無輕重失當之處。

29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就被告本案犯行論以累犯並予以加重，及  
30 所為科刑，並無違法或過重之不當，被告上訴請求不應依刑  
3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及從輕量刑，難認可採，其上

01 訴理由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08 法官 鍾 晴  
09 法官 陳映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張亦翔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92號

2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巴桑·咪給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6 年度偵字第2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巴桑·咪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29 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  
30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31 日。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犯罪事實：

03 巴桑·咪給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4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4月1日19時至23時許  
05 止，在花蓮縣新城鄉海星高中對面之「紫京城KTV」內飲用米  
06 酒、洋酒後返家休息，未待酒精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7 工具之犯意，於翌（2）日14時許，自其花蓮縣○○鄉○○村○  
08 ○00○0號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09 道路。嗣於同（2）日15時14分許，行經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與  
10 嘉里三路口，因行車手持香菸吸食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15分  
11 許，測試其口中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始查悉  
12 上情。

13 二、本案證據：

1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有  
15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  
16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  
17 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  
18 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  
19 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  
20 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巴桑·咪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4 之公共危險罪。

25 (二)累犯：

26 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  
27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沙原交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確  
28 定，於112年5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頁至第23頁）。被告於  
3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為累犯。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

01 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2 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  
03 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  
04 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  
05 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  
06 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  
07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法第57條規定，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  
09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在卷可稽，足徵其素行非佳，且對於酒後不能騎車及酒  
11 醉騎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違法性認識，然竟漠視法令限  
12 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而仍於飲酒後  
13 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駕駛車輛上路，並經警所  
14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逾標準值甚  
15 高，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所產生之危  
16 險性高，其行為應予以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17 好，且本次幸未造成災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  
18 智識程度，從事生活輔導員之工作、家庭經濟為勉持之生活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  
20 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依刑法  
21 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  
24 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5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3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